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递交至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解江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，并同意以 42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8日